

無定表達的專職化問題 ——論漢語方言無定表達的類型差異

盛益民

復旦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

數量短語兼表指稱，是跨語言普遍可見的現象。比如漢語普通話的數量結構可以只表數量（如“教室裡只有十個人”），也可以兼表指稱（如“我昨天買了三本書”）。數量範疇發展出專職的指稱手段，也是跨語言常見的現象，（Givón 1981, Heine & Tuteva 2002 等）如英語的不定冠詞 *a* 就是由數詞 *one* 發展而來。

Chen & Sybesma (2005) 考察了普通話、溫州吳語、臺灣閩南話、香港粵語這四種方言，發現除了臺灣閩南語不能省略數詞外，各方言均是用“一量名”結構及省略數詞“一”的“量名”結構來表示不定指。

也有些方言中從數量結構的基礎上，發展出了專職的無定表達結構來。比如 Zhang et al. (2015) 指出，在廣東粵北地區的虱婆聲方言中，當受到限定詞修飾時，強制使用量詞結構而不能使用“一量名”結構，而其他情況下則兩者可通用。而在浙江的紹興、富陽、安吉等地，量詞結構的無定表達專職化程度更高。本文以紹興柯橋話（盛益民 2014）為例進行討論。

不僅在受限定詞等修飾的情況下，只能使用量詞結構，而不能用“一量名”結構。例如：

- (1) 指示詞：益 (*一) 本書 這 (-) 本書、亨 (*一) 只 那 (-) 只
- (2) 疑問詞：何裡 (*一) 把椅子 哪 (-) 把椅子、何裡 (*一) 個 哪一個
- (3) 其他限定詞：每 (*一) 個學堂 每一個學校、原 (*一) 個頭 整個
- (4) 關係從句：[我買個] (*一) 梗凳 我買的一條凳子

而且在受到動詞、介詞管轄的語境中，表示無定也只能使用量詞結構而不能“一量名”結構。因此，“一量名”結構不能用於唯指稱語境中。例如：

- (5) 我招得 (*一) 個研究生 蠻蠻聰明 我招了 (-) 個研究生很聰明
- (6) 阿興話道捉* (-) 個人 撞得記 阿興說是把個人給撞了
- (7) 我歡喜得* (-) 個人 我喜歡上了一個人
- (8) 撥我下飯馱* (-) 些 來 給我拿些菜來
- (9) 渠是 (*一) 個 老師 他是 (-) 個老師

在此基礎上，文章討論了不同漢語方言無定表達專職性的差異性。同時也討論了量詞庫藏對漢語指稱系統的影響。

參考文獻

- 盛益民 2014 《吳語紹興柯橋話參考語法》，南開大學博士學位論文。
- Cheng, L.-S. L. (鄭禮珊), & Sybesma, R. 2005 Classifiers in four varieties of Chinese. In G. Cinque & R. Kayne (Eds.), *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syntax* (pp. 259–292). New York: OUP USA.
- Givón, T. 1981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umeral ‘one’ as an indefinite maker, *Folia Linguistica Historica*, 2.1.
- Zhang, Qinwen, Zhenquan Cheng, Sze-Wing Tang and Hongyong Liu 2015 Indefinite article or numeral ‘one’: a study of i?5 ‘one’ in Shiposheng.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* 2:1, 33-56.